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博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一頁

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備註
學位項 考試	畢業論文 Thesis	必			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博士班學位考試成績僅以論文口試成績之 100 % 計分。
(一) 核心課程	藝術理論與批判 Art Theory and Criticism	必	學期	3	3	核心課程必須修習 6 學分
	研究與問題性構成 Research and Problematic	必	學期	3	3	
	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	必	學期	(2)	(2)	至少須修習 2 次以上，學分另計；個別指導。
(二) 專業課程	藝術作為社會踐履 Art as Social Practice		學期	3	3	專業課程必須修習 9 學分。
	邁向公眾 Going Public		學期	3	3	
	當代美學 Contemporary Aesthetics		學期	3	3	
	精神分析與文化 Psychoanalytic Analysis and Culture		學期	3	3	
	藝術與視覺性 Art and Visuality		學期	3	3	
	身體與表演性專題 Seminar on Body and Performativity		學期	3	3	
	書寫與影像 Writing and Images		學期	3	3	
	流動影像專題 Seminar on the Moving Image		學期	3	3	
	藝術研究 Artistic Research		學期	3	3	
事件系譜學 Seminar : Genealogy of Events		學期	3	3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博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二頁

科 目 名 稱	必 選 修	學 期 別	學 分	時 數	備 註
當代基進思想 Contemporary Radical Thoughts		學 期	3	3	專業課程必須修習 9 學分。
當代藝術哲學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of Art		學 期	3	3	
地緣政治 Seminar on Geopolitics		學 期	3	3	
藝術跨域理論 Theory of Transdisciplinary Art		學 期	3	3	
電影作者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Film Author		學 期	3	3	
華語電影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Sinophone Cinema		學 期	3	3	
其他 Additional Courses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美術學系博士班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。
- 二、博士學位取得條件：
 - (一) 博士論文提綱審核（含口試）：博士生須修習完成 24 學分後（包括「獨立研究」課程，學分另計）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可提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審核。
 - (二)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：須通過博士論文提綱審核並提出語文能力證明後，方可進行博士資格考筆試，通過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 - (三) 博士論文及學位考試：需通過博士資格考試，入學後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兩篇（或檢附已發表刊登證明），提交博士班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方可參加博士論文口試。
- 三、博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博士班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」。